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同意《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监事（签名）：